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制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无禁止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违规事项，符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2、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符合有关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3、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于项目的背景、项目可行性、项目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性做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的了解；

4、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5、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相关主体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要求，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分析，并制定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措施及承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我们认为该规则合理保护了债券持有人利益，兼顾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7、公司审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预先审阅楼国兴先生的简历及相关资料，认为聘任楼国兴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程序及董事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本次董事会形成的聘任决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董签字：

童水光

刘玉龙

杨庆华

日期：2018 年 8 月 6 日